



卡内余额咋办 商家不能单方违约

本报讯(记者 韩睿 通讯员 荆媛媛)刚办了价值300元的“淘气堡畅玩卡”几个月,商家突然撤走,告知卡内余额只能兑换成店内其他商品。居民谢大娘力争无果,无奈只得向属地社区求助。随后,网格员杨洋以《民法典》为依据协调,12月2日,商家退还了谢大娘卡内余额240元。

今年5月,家住长兴南街的谢大娘在位于康兴路的一家大型母婴店内买了一张价值300元的“淘气堡畅玩卡”,仅仅带着孙子玩过两次后,11月份该“淘气堡”就撤走了。谢大娘找到负责人反映情况,对方表示卡内剩余金额只能兑换店内其他商品,“淘气堡”已经没有了。谢大娘不同意,称自己并不需要店内任

何用品,只希望对方退款。该卡规定300元玩15次,相当于每次20元,自己只用过两次,商家理应退给自己剩余的260元,对方拒绝,于是双方发生争执。无奈,谢大娘只得找到长兴南街社区网格员求助。

闻讯后,网格员杨洋认真查阅了《民法典》,并组织双方进行沟通。《民法典》第497条第二项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该格式条款无效。第563条明确规定:因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3条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

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

经过杨洋的耐心沟通,双方各退了一步,母婴店要扣除优惠,按淘气堡实际玩2次60元算,最后退给谢大娘240元现金,谢大娘表示可以接受。此次纠纷彻底得到解决。



律师
说法

针对此事,山西瀛远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志东表示:商家推出“畅玩卡”时,涉及到具体规则虽然有单方制定的权力,但一旦这个卡发放到消费者的手中,就和消费者形成了一种合同关系。如果兑现方式要改变,商家必须提前告知,并事先征得消费者的同意。在消费者不知情、不同意的情况下随意变更兑现方式,属于单方违约,消费者当然可以追究商家的违约责任。

帮忙办低保 98岁独居老人很暖心

本报讯(记者 韩睿 通讯员 韩耀楠 文/摄)12月10日上午,玉园北社区干部、网格员结伴来到辖区98岁老人王兰香家里,帮老人打扫卫生、做饭、聊天谈心,让王奶奶非常高兴。今年6月以来,社区工作人员时常探望这位老人,让对方不断感受

到关爱体贴。

记者了解到,老人身患多种慢性病和基础病,常年吃药,生活行动都不太方便,在家里有时候也得依靠轮椅代步。她有四个儿子,最大的已经七十多岁,以前几个儿子轮流来家里陪护,但现在他们也有各自家庭需要



照顾,有时候恰巧家里都有事,就难免出现陪护的“真空期”。今年6月份网格员了解到这种情况后,积极向社区汇报,社区干部、网格员当即决定,定期结伴前来探望老人,了解老人生活所需,积极予以解决。

当日,在帮助老人采购、做饭、打扫家后,社区干部又陪着老人聊天,并给王奶奶带来一个好消息——她的低保办理下来了,下个月起就可以领取低保金。几个月前,社区干部在走访老人时发现对方没有退休金,随着年龄增长和疾病增多,老人在医疗方面的费用大大增加,而几个儿子也都步入老年体弱的阶段,常年补贴母亲都已力不从心。经核实,老人现在的情况完全符合领取低保的资格。所以,社区干部就帮忙跑腿办妥了这件事。得知这个消息后,老人非常高兴。



小区内撞人逃逸 网格员找到肇事者

本报讯(记者 韩睿 通讯员 朱丽媛)一位居民在小区内被一辆疾驰的电动车碰倒,肇事者逃之夭夭。乾泽园社区网格员张婧、刘清梅通过监控找到了对方,使居民得到应有赔偿。12月10日,居民张大妈将感谢信送到两位网格员家中。

12月8日中午,张婧和刘清梅在辖区兴华北街1号院巡查时,突然听见不远处发出“砰”一声响,随后传来

叫喊声。两人循声上前查看,原来在该小区北区主干道上,一位大妈被疾驰而过的电动车碰倒在地,而肇事者竟然直接骑车溜了。两名网格员急忙将张大妈扶起来送回家,并详细了解事发经过。对方表示,刚才看见一辆电动车以很快的速度疾驰过来,自己来不及躲避就被碰倒了,摔得浑身很疼,而慌乱中也没看清肇事者和肇事车牌号。

紧接着,张婧和刘清梅来到物业,在物业人员协助下,反复查看了事发地点的监控,并且询问了事发地附近门面房商户,随后根据监控拍到的画面和目击证人提供的线索,锁定肇事者为租住在该小区5号楼的王某。随后网格员登门找到王某,并就此事向社区警务室备案。很快,王某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同意配合处理,并答应对张大妈进行相应赔偿。



请爱护公共设施

拍摄者:王先生

拍摄经过:12月10日,我途经亲贤西街与寇庄西路交叉口东北角时,看到一辆共享单车被人扔在公共自行车租赁点锁桩之间的夹缝内。这种不文明行为给共享单车和锁桩造成损坏,影响城市形象,希望广大市民共同监督,及时制止。

郭晓华 整理

(报料人:王先生 报料费:30元)



结果反馈

①11月27日市民反映东中环路与朝阳街交叉口北向南方向道路中间护栏损坏。市城乡管理局回复,桥梁所工作人员已处理。

②11月27日市民反映五一路与享堂北街交叉口四个方向红绿灯故障。市交警部门回复,信号灯已修复。

③11月27日市民反映府西街与桃园北路交叉口往北50米有自来水井溢水。市城乡管理局回复,太原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城北分公司管道队已修复。

④11月28日市民反映北中环街与滨河西路交叉口东

向西方向有石子影响通行。尖草坪区政府回复,已派工作人员清理。

⑤11月28日市民反映科技体育路到长治路路段有大量机动车违章停车。市交警部门回复,已安排民警到现场管理,今后将加强此路段巡逻监管,及时发现及时劝离。

⑥11月29日市民反映丈子头街与东中环北路交叉口向东200米有井盖移位。市城乡管理局回复,已派工作人员处理。

⑦11月29日市民反映正阳西街与汾东南路交叉口东北角公共厕所卫生脏乱差。

小店区政府回复,区环卫中心公厕办人员到现场查看,对负责公厕卫生的工作人员作出批评,公厕已清扫干净。

⑧11月30日市民反映府东街与红沟路交叉口往南20米路灯不亮。市城乡管理局回复,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已处理。

⑨12月1日市民反映姚村镇姚村村委会南侧有架空线缆脱落。太原电信回复,已绑扎光缆。

⑩12月1日市民反映太榆路与坞城东街交叉口往北50米路面结冰。小店区政府回复,区环卫中心已撒融雪剂。

⑪12月4日市民反映,万柏林区西中环路保利百合小区东门门口,非机动车道上有油污导致多辆电动车摔倒。

⑫12月4日市民反映,小店区滨河东路通达桥口往北50米绿化带内,有槐树倒地影响通行。

⑬12月5日市民反映,迎泽区双塔一马路有大量车辆违停,影响居民出行。

⑭12月6日市民反映,杏花岭区建设北路太铁广场小区旁高架桥北向南车道有坑槽。

⑮12月6日市民反映,万柏林区大王路纺织街口往西50米有商家装修扰民。

⑯12月6日市民反映,杏花

岭区龙潭公园西门有自来水管破裂。

⑰12月7日市民反映,尖草坪区尖草坪街钢虹苑小区菜市场南门铁道辅道有电线被货车挂断。

⑱12月7日市民反映,晋源区南吴街格林花园小区北门底商药房播放广告,噪音扰民。

⑲12月8日市民反映,杏花岭区东中环路胜利东街口东北角公厕经常不开放。

⑳12月8日市民反映,尖草坪区大同路市公安局森林公安警察支队往北100米架空线缆低垂影响通行。

郭晓华 整理

问题反映



结果反馈

①11月27日市民反映东中环路与朝阳街交叉口北向南方向道路中间护栏损坏。市城乡管理局回复,桥梁所工作人员已处理。

②11月27日市民反映五一路与享堂北街交叉口四个方向红绿灯故障。市交警部门回复,信号灯已修复。

③11月27日市民反映府西街与桃园北路交叉口往北50米有自来水井溢水。市城乡管理局回复,太原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城北分公司管道队已修复。

④11月28日市民反映北中环街与滨河西路交叉口东

向西方向有石子影响通行。尖草坪区政府回复,已派工作人员清理。

⑤11月28日市民反映科技体育路到长治路路段有大量机动车违章停车。市交警部门回复,已安排民警到现场管理,今后将加强此路段巡逻监管,及时发现及时劝离。

⑥11月29日市民反映丈子头街与东中环北路交叉口向东200米有井盖移位。市城乡管理局回复,已派工作人员处理。

⑦11月29日市民反映正阳西街与汾东南路交叉口东北角公共厕所卫生脏乱差。

小店区政府回复,区环卫中心公厕办人员到现场查看,对负责公厕卫生的工作人员作出批评,公厕已清扫干净。

⑧11月30日市民反映府东街与红沟路交叉口往南20米路灯不亮。市城乡管理局回复,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已处理。

⑨12月1日市民反映姚村镇姚村村委会南侧有架空线缆脱落。太原电信回复,已绑扎光缆。

⑩12月1日市民反映太榆路与坞城东街交叉口往北50米路面结冰。小店区政府回复,区环卫中心已撒融雪剂。

⑪12月4日市民反映,万柏林区西中环路保利百合小区东门门口,非机动车道上有油污导致多辆电动车摔倒。

⑫12月4日市民反映,小店区滨河东路通达桥口往北50米绿化带内,有槐树倒地影响通行。

⑬12月5日市民反映,迎泽区双塔一马路有大量车辆违停,影响居民出行。

⑭12月6日市民反映,杏花岭区建设北路太铁广场小区旁高架桥北向南车道有坑槽。

⑮12月6日市民反映,万柏林区大王路纺织街口往西50米有商家装修扰民。

⑯12月6日市民反映,杏花